采购项目编号: DCZX2025-CS-GC1077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洗碗池改造及防护 网加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	. 7
	<u> </u>	
书	b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超过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u> </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增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切	
	1.10 免变性医固合规会	
	1.12 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_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2 磋商报价	17
	3.3 磋商有效期	18
	3.4 磋商保证金	18
	3.5 备选磋商方案	19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2 评审原则	
7	6.3 评审	
1	、合同授予	
	7.2 成交通知	
	7.3 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质疑	
	O、其他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		
_	-、评审方法	9⊿
	-、平甲原则	
	-、	
	J、评审标准	
	ī、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无效响应文件	

	七、政策性扣减	2.6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ケ	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97
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2
笛	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3
第	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4
	一、磋商响应函	66
	二、磋商报价表	6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方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日初升、竣工口期和施工过度网络图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	
	附件 6-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80
	附件 6-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附件 6-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残疾入偏利性单位声明图	
第	七章 特别提示	. 89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 80
	二、有关开标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四、投标供应商围标串标、提供虑假材料的情形、法律依据及处理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CZX2025-CS-GC1077

项目名称: 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9,686.6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9,686.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9,686.66 元

ㅁㅁ므	口口力和	亚贴与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单位)	数及要求	(元)
1 1	其他建筑工	洗碗池改造及	1 (五)	详见采购文	100 000 00
1-1	程	防护网加装	1(项)	件	189,686.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 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 4、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5、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诺);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地址: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上路北, 兴隆鑫苑小区内

联系方式: 029-81145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联系方式: 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宏飞

电话: 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 称: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1. 1. 2		地 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上路北, 兴隆鑫苑小区内
1, 1, 2		联系人: 史泽博
		电 话: 029-81145068
		名称: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 B座7层703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室
		联系人: 彭宏飞
		电话: 029-81773523
1. 1. 5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1. 3. 2	工期	30 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质保期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漏,为5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采购预算、招标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招标	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
/	木州 川昇 、 柏	(¥189,686.66) 。
	数印版川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超过的将按
		无效投标处理。

		1、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
		预付款。
/	 付款条件及比例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	N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3、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
		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 4. 1	资质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
		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6、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
		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
		为人(提供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
		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
		业视同中小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不统一组织
	踏勘现场	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
1.9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
		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
		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1. 10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11	分包	不允许
0.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水生 协力 林冠二州 一工和目生的林园又目训
2. 1	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0.0.1	供应商对竞争性	· · · · · · · · · · · · · · · · · · ·
2. 2. 1	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采购人澄清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的截止时间	
	构成竞争性磋商	
3. 1. 1	响应文件的其他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材料	

3. 3.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 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 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 6.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 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 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6.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全称、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3) 广联达版本: GCCP6.0 (6.4100.23.122 版本)的电子投 标书 注:投标供应商组价时必须导入 ZBS 格式文件进行组价。投标 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招标书的工程名称、清 单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工程取 费标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必须包含有正版广联达 GCCP6.0 (6.4100.23.122 版本)版本生成的电子投标书文件。如因投 标人原因电子版不能正常导入广联达电子评标系统的,按无效 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1. 2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人名称:
	 封套上写明	·················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 1. 3		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 1. 5	14477	
		3、(<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月时整前不得开启。
	递交竞争性磋商	时间:见磋商公告
4. 2. 2	响应文件截止时	 地点:见磋商公告
	间、地点	
4. 2. 3	是否退还竞争性	否
	磋商响应文件	ц
F 1		磋商时间: 见磋商公告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地点: 见磋商公告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
6. 1. 1		小组, 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是否授权磋商小	7 10 H 1 0 4 1 2 1 1 1 1
7. 1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 3. 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
_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 171277297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
		户, 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 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
		/ , 对四日对小四次工程员, / 工时个们归不均田成文民应例

自行承担。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此名称为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以"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为准。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结算: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行业划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 项目合同包1(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属于**建筑业**。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1.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 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1.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 1.3 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磋商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1.4.1 资格审查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特别提示。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 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 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2.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凡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
-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 3.2.3 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 3.2.4 本工程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 3.2.6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 3.2.7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 3.2.8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 3.2.8.1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 3.2.8.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 3.2.8.5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3.2.8.6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 3.2.8.7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 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 效磋商处理。
- 3.2.9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 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0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须单独分别密封。
 -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

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 资格。
-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 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 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

-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5.4 事实依据;
 -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5.6提出质疑的日期。
 -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9.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9.7质疑答复
-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9.8.3 联系部门: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 9.8.4 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8.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10、其他

-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

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 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招标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资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У.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俗	明);注: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评	4、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
	ν,	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
	审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
1.1		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6、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
	标	haanxi.gov.cn/) 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4	7、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
		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it.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企	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 以	人上为	7必备资格?	条件,缺一项耳	成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超过
		审查	报价唯一	招标最高限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
				次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符		响应文件份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
	合	完整性	数	子文件数量
	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1.2	评		容	佐何門应入什內谷介在、九巡禰
	审		对磋商文件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标		响应程度	附加条件
	准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性	缺陷责任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审查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条件及 比例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			
因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分类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合理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	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部组成人员	二、赋分标准	С. Г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6. 5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标准	
技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	
术		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0.5
案	措施	二、赋分标准	6.5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	
		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组织措施	二、赋分标准	6. 5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	一、评审标准	6. 5

组织措施及保护措施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	
	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	
	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	
	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	
* * T *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赋分标准	6. 5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	
	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	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G
络图	二、赋分标准	6. 5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一、评审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一、评审标准	6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	6. 5
	一、 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	6. 5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	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6.
于新材料、新工艺、	二、赋分标准	0.
绿色建材的使用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 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	6. 5
	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 须全面, 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	
	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6. 5
施工环保、"治污减	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霾"措施计划	二、赋分标准	о.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6.5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提供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	
业绩	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有效业绩	5.
	 得 1 分, 满分共计 5 分。	

价格分	价格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最后磋商	
		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	
		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00
		×价格分值	

缺陷是指: 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 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 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附件3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的投标。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的投标。
 -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u>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0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	·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	. 答疑以及本招	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
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	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	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	司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	一同(专用条款	中和此项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五、	项目经理		
承包)	· 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本合同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国家现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 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 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 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	□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 1. 2. 5 该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	「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1.1.3 工程	星和设备	
1. 1. 3. 7 作	声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 0
1. 1. 3. 9 永	《久占地包括:	_ 0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	<u>等</u>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 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3 法律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无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
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
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9、
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日内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文件后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围墙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以内为场内交通, 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 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 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 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	9	发	与 】	l,	华	丰
∠.	4	/X.	也/	1	11	X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	正号:	 ;
职	务:	;
联系申	电话:	;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出	此 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 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 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
 -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 个月内, 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 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拦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 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 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 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 承担。
-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 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 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天,每少一天罚款2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
<u>人的许可。</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
<u>担。</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200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
<u>人的许可</u>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
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
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u>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u> 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 (2) <u>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u>,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 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 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 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4) <u>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u>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6) <u>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u>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9) <u>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u>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承包人提供办公</u>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总监理	工程	师:		
姓	名:			;

4.2 监理人员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	F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	、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	 (确定	
在发包人和	7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日	寸,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 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 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 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 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 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 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施工垃圾、生活垃圾 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 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 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监管人员, 赋予监管权力, 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 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 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 严格执行汇检制度, 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不留死角。
-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 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 一律不投入使用。
-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 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 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 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 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 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 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 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 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 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 并在开工前一次性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 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6.1.7 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一 出	14	111	止
7.	工期	ೡ	虹	烃

7	1	施	T	组	纽	沿	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0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内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 程正式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 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a) 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
- (b) 由于雾霾影响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以上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 无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 格"标准,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暂定材料价的价差据实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 备。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u>人和</u> 监理的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 清单中工程量偏差, 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 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

无____。

- 10.7 暂估价: 无。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u>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u> 外,均由发包人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 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 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 2、本合 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 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 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 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 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 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 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2、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 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 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 更合同价款: (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 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 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 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 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 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12.1.1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 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 (3) 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 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含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5%以外的量 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 (4) 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 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 不予减少:
 - 2)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 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 1)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 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 (8) 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 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 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 (9)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士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士设计变更价款士现场签证士差价。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	合同签订发包	人向承包人	、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工程预付款,	即人民市:	兀。

(2) 预付款支付期限:_	签定了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名	<u> 手承</u>
包人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
担保时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执行通用条款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	· 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1、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3、经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
审计	-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 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 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份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甲方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投资评审,最 终以决算结果支付尾款,支付尾款前需先缴纳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工作日内,质保金将 全额退还 。
 - (4) 无需缴纳/不扣除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 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 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 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 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 工期予以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 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 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 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3)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 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 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 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 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 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 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 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 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 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 0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 (1)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 3. 装修工程为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名称: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洗碗池改造及防护网加装项目;
- 二、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
- 三、编制范围:
 - 1. 本次清单包含拆除、室内装修、新做及安装工程;
- 四、编制依据:
 - 1. 计算方法: 依据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 2. 计价规则:依据《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以及相关配套文 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 3.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五、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软件 6.4100.23.122 版本编制:
- 六、其他说明:

无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电子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DCZX2025-CS-GC1077 (正本或副本)

西安高新区第五十三幼儿园洗碗池改造及防护 网加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法	哩人:	(签字或盖章)
202	05 在	目	Ħ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根据已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磋商总报价,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 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 补遗书等文件。
-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 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4、如果我方成交,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 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 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 甚至自动退出磋商, 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 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 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 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 费用做任何补偿。
-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 因做任何解释, 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 责任。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注: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	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E	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 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 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	፲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	生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逐条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	工阶段投入劳	· 一 方 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 纳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_ 系	(投标件	共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ان م حد در ۱۱ او ۱۱ ا				1) - 1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盖単位	公草)
	日 期:	年	_月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6-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i>投标供应商名称</i>)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u>姓名</u> 特授权 <u>被授权人姓名</u>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	<i>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i>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 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
- 3、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4、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提供承诺)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投标提供承诺。控股、管理关系请如实填写"七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户	、,有控股、管理
等关	上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证	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	郑	重声	明,	根	据	《财.	政部	民	政部	中	国列	美疾	人耶	合	会;	关于	- 促	进	残损	人	就
业政	である	采购	政	策的	通矢	」》	(贝	才库	(20	17)	14	1 号) 的	力规	定,	本	单	位为	分符	合	条件	丰的	残
疾人	福利	利性	单个	位,	且本	单	位参	总加.			色位白	勺		_项	目采	ど购	活:	动提	是供	本	单位	计制	造
的货	物	(由	本阜	单位	承担	! エネ	程/:	提供	服务	۶),	或者	皆提	供其	ķ他	残搒	人	福	利性	上单	位	制造	造的	货
物(不包	包括	使	用非	残疫	長人;	福禾	削性	单位	注册	丹商村	示的	货物	7)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品	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	去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	互商名称:	(<u>盖</u> 章)
供应商法	云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第七章 特别提示

各投标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 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 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是否 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 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 查文件原件。
-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文件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 将被拒绝接收。
 -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 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 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四、投标供应商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法律依据及处理方式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情形						
	供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						
		磋商响应文件相互	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	1 如发现财政部令第 87					
1		混装、异常一致或者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	号文件第三十七条等规定					
	应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的串通投标情形或违法行					
		差异的问题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	为能够查实的,由财政部					
	商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	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 〔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行政					
2		磋商保证金从同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	处罚。					
2	围	单位或者个人的账	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2 如发现涉嫌犯罪的,由					
		户转出的问题	(一) 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	财政部门移送同级公安机					
	1-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	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关;构成刑事犯罪的,由					
	标	磋商响应文件由同	(二) 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及					
3		一单位、个人编制,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个人的刑事责任;对依法					
	串	或委托同一单位、个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					
		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五)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 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	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					
	】 」标	问题	罚,又串通投标的;	予行政处罚的, 由财政部					
4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门依法作出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情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形	人的问题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存在事先约定由某	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成交的问题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存在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的问题	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
			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
6			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	
			 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	存在提供虚假的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查证虚假材料情况属
7		证证书、检验检测报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实,且供应商无法提供相
	应	告的问题	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反证据证明其提供的相关
	商	存在提供虚假的合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	材料并非虚假, 由财政部
8		同业绩及学历证书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提	等证明材料的问题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9		存在提供虚假的《中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

	供	小企业声明函》的问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	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
		题	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
10	虚假	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
			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材		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料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动。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